

基督徒不受舊約所管轄

(上集)

第四課

引言：世人對於聖經普遍地有個錯誤觀念，以為聖經中每一頁都適合每一個時代。那麼，保羅指示提摩太，叫他「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後2：15）就毫無意義了。誠然，聖經全是神的話；但不是神一切的話都適用於一切的人。

在第三課中，我們曾經指出，神啓示與人的旨意，分為三個不同的時代——列祖時代，猶太族時代；基督時代。我們曾引證，在摩西以前的列祖時代，神諭令與列祖，是僅限於個人或家族的。（例如：神叫挪亞造方舟，拯救他全家，這只是對挪亞講，此外並無別人。）

在列祖時代末期（此時代由亞當至摩西，大約二千五百年）神給以色列民族立了特別的律法，因為以色列人是神「特別揀選的子民。」這「律法」，稱爲「約」又稱爲「摩西的律法」，也稱爲「主的律法」，這律法不是給與以色列的「祖宗」（申5：3）；亦不是要管轄「外邦人」（羅2：14），而是給與那些從埃及地奴役中出來的以色列人。（出20：2；申5：1—4）。

繼列祖時代以後之一千五百年，神不再單獨對個人或家族訓話，而是專對以色列國民訓示祂的旨意。耶穌降世——並不是來「廢掉」律法，而是欲「成全」律法。（太5：17—18）。這律法，要等到「成全」之後，方「失效」（太5：18）。耶穌降世經已成全了這工作。（約17：4）。律法既然由耶穌「成全」了，我們極明顯地從這一課中，知道律法經已與耶穌同釘在十字架上。

這樣一來，新的律法就要開始生效了；這新律法，又稱新約，要等到耶穌釘在十字架後五十三日之五旬節日方開始實施而生效。（徒2章）。在我們還未注意到新約上的要求如何之前，首先試想，假如舊約仍然繼續生效，其結果將如何？許多人認爲新約祇是加添在舊約上，基督

徒對於新舊兩約都要一同遵守。這種觀念，會引到極端的矛盾；因為兩約所要求的不同。律法即是舊約，是神藉摩西專頒給以色列人的。新約是完全頒給所有基督徒的，我們認清其不同處，就不致再矛盾了。

一、路加5：36—39。耶穌在這些經節中曾例證新約的基本原理。

- A. 祂說：「沒有人把新衣服撕下一塊來，補在舊衣服上。」（路5：36）。祂舉出兩個理由來：
 - 1. 新的就撕破了舊的。
 - 2. 所撕下來的那塊新的，和舊的也不相稱。
- B. 「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皮袋裏」；（路3：37）。祂也舉出兩個理由來：
 - 1. 新酒必使皮袋裂開，酒便漏出來。
 - 2. 袋也就壞了。
- C. 但新酒必須裝在新皮袋裏。（路5：38）。

注意：顯然這段經文是指新舊兩約而言。耶穌啓示祂的門徒，新舊兩約應該分開。39節必定是指猶太人，因為他們醉心於舊約，就不想飲新酒（即新約）因為他們說舊酒（即舊約）比較好些。歷史記載整個屬肉體的以色列人，都不肯接受新約，因為他們仍認為舊約比新約好。直到現在他們仍然這樣說。

二、羅馬7：1—7。保羅引用婚姻方式表達屬靈的意義，辨別我們是歸屬摩西的律法呢？抑或屬基督。

- A. 婚姻律法權限，是當那人活着的時候生效。（1節）
 - 1. 女人嫁給丈夫，當丈夫活着時，就被律法約束。（2節）。
 - 2. 丈夫若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得以自主。（2節）。
 - 3. 當丈夫尚活着，她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3節）。
 - 4. 若丈夫死了，他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雖然另嫁給別人，也不算是淫婦。（3節）。
- B. 照樣，基督徒藉着基督的身體，已「在律法上死了」，好叫我們歸於別人，即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基督，叫我們結果子給神。（4節）。
 - 1. 我們已被救贖出來，脫離了律法。（6節）。

注意：甚麼律法呢？那律法說：「你不可貪心」。（7節）。讀出埃及記20章，可知在西乃山上神所頒發的十誡中有一條說：「你不可

貪心」。(出20:17)。這樣羅馬書7:1-7的教訓，就是叫我們在律法上死了，並且也已經被拯救出來。

三、哥林多後書三章。保羅把在基督裏的自由和在摩西律法下的情景作一比較。

- A. 保羅問哥林多的基督徒，倘若他和他的同工須要以人的薦信給他們，還是他們需要給他薦信呢？則保羅可以這樣說：「你們就是我們寫在心中的薦信，（即介紹書）被衆人所周知所念誦的」。(林後3:1-2)。
1. 保羅和提摩太說哥林多基督徒是「基督的書信」，這書信是藉着他們修成的；不是用墨寫的，不是寫在石版上，乃是寫在心版上，全是用活神的靈所寫的。
 - a. 說哥林多基督徒是「永生神的靈」所寫的。足以證明他們已經脫離了石版上的律法得享自由。17節說，「主就是那靈；主的靈在那裏，那裏就得自由」。
 - b. 說哥林多基督徒「不是寫在石版上，乃是寫在心版上」這就證明與以色列人不同之處。當摩西在西乃山的時候，神用手指將十誡寫在兩塊石版上，藉摩西傳給以色列人。(出埃及記31:18)。
- B. 雖然哥林多的基督徒不是寫在石版上，而是寫在心版上，但不能就此滿足，須要藉神始能滿足。
1. 保羅說：「我們藉着基督，所以在神面前纔有這樣的信心。」(4節)。
 2. 「……………我們所能承擔的，乃是出於神」。(5節)。
- C. 保羅說：「神已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6節)。
1. 這個執事，不是憑字句（即西乃山的律法）……………「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6節)。
 2. 這個執事，「乃是憑着精意（即新約）；精意是叫人活。」(6節)。
 3. 保羅稱那：「叫人死的字句」，乃是「刻在石版上。」的(7節)。
 4. 保羅說：「那用字句刻在石頭上」……「尚且有榮光」。
 - a. 事實上確有榮光，因為「以色列人不敢定睛看摩西面上的榮光。」(7節再參考出埃及記34:29-35)。
 - b. 這「榮光」（即用字句刻在石版上的）原是漸漸退去的。(7節)。

5. 保羅又教訓着說：「這屬靈的職事」，比起「刻在石版上的職事」更有榮光。（8節）。
6. 保羅已講過了「字句是叫人死」乃是「屬死的職事」再證明這也是「定罪的職事」。（9節）。
 - a. 那用「字句刻在石版上」的「十誡」是「定罪的職事」。
 - b. 若定罪的職事有「榮光」。（9節）。
 - c. 但「稱義的職事」（即新約，又稱屬靈的職事）榮光就越發大了。（9節）。
7. 那從前有榮光的，因這極大的榮光，就算不得有榮光了。（10節）。

注意：夜間的月亮本來有榮光，但當早晨太陽東升的時候，因太陽的強光，月光就消逝了。同此道理：即可推想到，舊約本來有榮光，但因新約的榮光極大的緣故，舊約就算不得榮光了。

8. 保羅說：「刻在石版上」的「榮光」「廢掉」了，那「留存」的（即新約）就「更有榮光」了。（11節）。
9. 保羅再進一步說：那由摩西而來的要廢除掉。（13節，再參考出埃及記34：29—35）。
10. 他指出，守舊約時是有「帕子」蒙着以色列人的心。（14—15節）。
 - a. 他們的心受「蒙蔽」了。（14節）。
 - b. 繼續讀舊約時，是有「帕子」蒙着以色列人的心。
 - c. 但這「帕子」（即舊約）在基督裏已經「廢去」了。
 - d. 但他們的心幾時歸向了主，他們的「帕子」（即舊約）就在幾時除去。（16節）。

結論：在以色列人仍然守舊約的時候，他們的心「仍然未歸向主」。以色列人如此，一切人類也都是如此，因為神不偏待人。（羅馬人書2：11）。

注意：我們讀了哥林多後書第3章之後，所得的結論是甚麼？（1）使我們極清楚地分別，寫在我們心版上的新約，和刻在石版上的舊約。（2）我們得以滿足，不是藉着自己，乃是藉着神的恩典。（3）我們不屬於那「死的字句」，「屬死的職事」，「定罪的職事」，舊約。（4）舊約已經消逝了。（7節）。（5）我們是新約的執事。（6節）。更有榮光的（8節），榮光越發大的。（9節）。極大榮光的（10節），那長存而更有榮光的執事。（11節）。（6）凡仍守舊約的，那「帕」仍蒙在他們的心上。

(7) 何時歸向主，(不再受舊約管轄)，那「帕子」就何時除去。(8) 擔當「屬靈的職事」我們就得自由。(17 節)。這樣，我們今日不受舊約所束縛，我們已經入主的榮光裏，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所變成的。(18 節)。這個道理很明白。倘若我們現在仍然受轄於舊約，我們那裏還得自由呢？

四、加拉太書第四章至第六章。

A. 一個承受產業者，當他在孩童時，卻與奴僕毫無分別。(加 4 : 1)。

1. 他乃在師傅和管家的手下。(2 節)

B. 神的子民(以色列人) 在舊約的律法下受管轄。(加 4 : 3 - 5)。

1. 基督生在律法之下，他把律法下的人救贖出來。(4 - 5 節)。

注意：既然被「贖」出來，就不再受束縛了。

C. 因為那些在律法下的人，已經被救贖出來，就得着「兒子的名分」。(5 節)。

1. 因為我們是「兒子」了，神就差遣祂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6 節)。

2. 因此，我們不再被當作奴僕，而是兒子了。(7 節)。

3. 既然是兒子，就藉着基督而成爲神的後嗣。(7 節)。

D. 那些仍固守摩西律法的基督徒，無異等於重回到那懦弱無用的小學。(9 節)。

1. 他們想再回歸奴僕的身份。(9 節)。

2. 他們謹守日子，月份，節期，年分。(10 節)。

3. 保羅說：我爲你們「害怕」，惟恐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11 節)。

E. 那些想再律法之下的。保羅叫他們要注意聽律法怎樣說，並引證亞伯拉罕兩個兒子爲例。(21 - 22 節)。

1. 一個兒子是使女夏甲所生的。(22 節再參看創世記 16 : 15)。

2. 另一個是自主之婦撒拉所生的。(22 節再參看創世記 21 : 2)。

3. 那使女所生的是「按着血氣生的」。(23 節)。

4. 那自主之婦所生的，是憑着應許生的。(23 節)。

5. 這就是新舊兩約的譬喻。(24 節)。

a. 在西乃山所立的約，乃是與「奴僕同性質」。保羅把它譬如做「當時的耶路撒冷，因為那時的猶太人及其子孫正在當奴僕，（25節）——做西乃山律法下的奴僕」。

b. 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主的。（26節）。

注意：這是指希伯來書12：22所講的「天上的耶路撒冷」，即教會。（23節）。這在上的耶路撒冷，就是基督徒之「母」。這「母親」是自主的，就好像撒拉乃「自主的婦人」。所以我們基督徒也好像以撒，乃「應許的兒子」（28節），不是奴僕了。

6. 聖經上說「把使女（即西乃山的律法）和他的兒子（即以以色列）趕出去，因為使女所生的不能與自主婦人的兒子（即基督徒）同承受產業」。（30節）。

7. 我們（基督徒）不是使女（西乃山的律法）所生的兒子，乃是自主的婦人（即教會）所生的兒子。（31節）。

F. 所以基督徒應當在自由中站得穩，不要再被奴僕的軛（即西乃山的律法）所挾制。（加拉太書5：1）。

1. 倘若我們仍保守律法的一部份（即割禮）也即等於受全律法所束縛。（2—3節）。

2. 倘若我們靠律法稱義；我們就是「從恩典中墮落」。（4節）。

3. 在基督裏，守律法（從西乃山來的）或不守律法（即割禮）都無關係，惟獨使人發生仁愛的信心（在基督裏）纔有功效。（6節）。

4. 保羅自辯說：他不再宣傳割禮，即摩西的律法，因為若再傳律法，猶太人就不會迫害他了。（11節）。

5. 西乃山的律法都包括在「愛人如己」這一句話之內了。（14節）。

6. 倘若我們受「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18節）。

a. 聖靈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溫柔、節制」。（22—23節）。

b. 這樣的事，沒有律法禁止。（23節）。

G. 在基督裏，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加拉太書6：15）。

1. 那些受割禮的，連自己也不守律法。（13節）。

2. 他只不過藉肉體來誇口。（12—13節）。

3. 保羅斥責那誇口者，但他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14節）。

五、以弗所書 2 :11—19。

- A. 外邦人當時是「以色列國」的局外人。(12節)。
- B. 外邦人又稱為神所應許諸約的「局外人」。(12節)。
- C. 外邦人本來是「遠離」神的，但現在藉着基督之寶血，得與神「親近」了。(13)。
- D. 基督使猶太人與外邦人「和睦」。(14節)。
 - 1. 祂使猶太人與外邦人合而為一。(14節)。
 - 2. 祂折毀了中間隔斷的牆。(14節)。
 - a. 這「牆」又稱為「冤仇」，即「律法上的規條」。(15節)。
 - b. 律法已經「廢掉」了。(15節)。
 - 3. 基督之所以廢掉律法，乃是要使猶太人與外邦人都在祂裏面成為「一個新人」——使他們和睦。(15節)。
 - 4. 猶太人與外邦人都與神恢復和好，在一個「身體」之內，此身體即教會。(弗 1 :22,23)。(2 :16節)。
 - 5. 這「冤仇」即律法，已經在「十字架」上滅了。(16節)。
 - 6. 和平的福音已經傳與外邦人和猶太人。(18節)。
 - 7. 藉着基督，猶太人與外邦人都得進到父神面前。(18節)
 - 8. 這樣，猶太人與外邦人，是與聖徒同國也是神家裏的人。(19節)。

注意：假使律法（即外邦人與猶太人間的隔牆）不被「折毀」，「廢除」「滅絕」，(14—16節)則這新的國度「同國的人」是不能成立的。所以必須折毀這中間的牆，（律法），然後才有「同國的人」之關係。

六、哥羅西書 2 :14—17。

- A. 這「字據」，即「律法的規條」。(參看以弗所書 2 :15)。
 - 1. 塗抹了。(14節)。
 - 2. 把牠撒去。(14節)。
 - 3. 釘在十字架上。(14節)。
- B. 所以基督徒不在下列諸事上被人論斷。
 - 1. 食肉。(15節)。
 - 2. 飲。(16節)。
 - 3. 節期。

4. 月朔。

5. 安息日。(16節)。

C. 以前的事，是後事的影子，那形體卻是基督。(17節)。

注意：基督已經來世，但祂將再來。律法上的規條，已經撤去，釘在十字架上而消逝了。

第四課 習題

1. 十條誡命是專授與那一國民？

.....

2. 耶穌在路加福音所學證之新舊衣及新酒的中心思想是甚麼？

.....

3. 依據羅馬人書第七章，當一個婦人她丈夫仍生存時，再嫁是否合法？

.....

4. 基督徒是否匹配給基督了呢？

.....

5. 基督徒已經配給基督，可否同時又配給律法？

.....

6. 倘若不可以，那麼羅馬人書第七章所說基督徒與律法的關係是怎樣的呢？

.....

7. 甚麼是律法？

.....

8. 基督的「薦信」是寫在心上呢？抑或刻在石版上呢？

.....

9. 神藉摩西所頒給的律法，是寫在甚麼地方？

.....

10. 基督徒是應遵守舊約呢？抑或新約，或兩者並守？
.....
11. 「叫人死的字句」，究竟是指甚麼？
.....
12. 甚麼是「榮光」的？
.....
13. 甚麼是「更榮光」的？
.....
14. 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三章所說那些已經廢掉了，撤去了，這東西究竟是指甚麼而言？
.....
15. 依據哥林多後書第三章十一節所說：「那些存留的」是甚麼？
.....
16. 在加拉太書第四章，保羅說：那些仍守摩西律法的基督徒，其情形將怎樣？
.....
17. 在這同一章中，「使女與自主婦」是指甚麼作比較？
.....
18. 基督徒是屬於「使女」的兒女，抑或「自主婦」的兒女呢？
.....
19. 在以弗所第二章，保羅對於「律法的規條」的後果怎樣說呢？
.....
20. 基督徒是否在飲食上，和節期上，安息日上，受人論斷呢？請解釋其理由。
.....
.....